

校外教学实训基地协议书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上海卫智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负责人:顾敏

地址:上海市秋柑路 199 号

联系方式:13816489039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等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实训就业人才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就业推荐、培训合作

1.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 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 为甲方制订专业培养目标, 审订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3. 双方将定期(每年两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 如遇突发情况, 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 根据乙方需要, 甲方将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 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 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 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劳动力转移培训: 乙方以“实训就业”、“边实训边工作”的形式吸纳劳动力资源, 并与甲方采取“工学结合, 半工半读”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实训生。实现“招聘”与“求学”联动, 甲方为乙方培养专业人才。

3.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培养”或“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义务和权益。甲方以产教融合、工学交替、顶岗实训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与乙方合作。

(三) 顶岗实训、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每年组织一定数量、马术专业的实训学生到乙方进行综合实训及顶岗训, 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训单位, 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 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毕业实训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 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训提供相应的实训工作(综合实训期限一般为 4 个月, 顶岗实训期限为 5 个月)。实训期间企业与实训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实训单位对实训学生酌情发放实训工资, 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4.实训学生在实训期间,根据实训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训学生在乙方单位实训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因实训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训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两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训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的实训证明和实训鉴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训材料作为综合实训成绩的依据。

6.甲方定期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建设,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训生之间的关系。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实训学生如因故意违章办事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有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按照乙方提出的订单式培养方案,积极推荐并培养一方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 3.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二)乙方

-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求为甲方提供实训培训基地。
- 2.为实训生提供食宿和一定的实训工资,由乙方根据学生具体岗位给予。
- 3.在学生实训期间,要加强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实训期满后,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做出鉴定并对学生的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并提供给甲方。
- 4.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为实训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提供场地保险。

6.学生在实训期间，如有请假、擅自离岗、提前终止实训等情况，乙方需在当天告知甲方，并扣除或停发实训工资。

7.根据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训内容，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生的指导老师，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8.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07月01日

